

#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 第 7 号

经 2009 年 11 月 6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23 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废止《揭阳市农村合作经济内部审计暂行规定》等 14 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附后），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陈奕威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市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颁发日期及机关	文件号	废止理由
1	揭阳市农村合作经济内部审计暂行规定	1997年4月10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7]27号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1999年6月11日施行)涵盖。
2	揭阳市区环境噪声达标区管理暂行规定	1997年11月7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7]81号	市区环境噪声达标区实际上已不存在,调整对象已消失。
3	揭阳市榕江水系水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2000年5月12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2000]38号	主要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20日施行)等法律法规相抵触。
4	揭阳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管理暂行规定	1993年7月27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3]24号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5	揭阳市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规定	1996年10月30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6]71号	(1) 主要内容与《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1999年7月1日施行)相抵触。(2)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6	揭阳市罚没烟草专卖品管理暂行规定	1995年11月21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5]51号	主要内容与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布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2002年7月1日施行)相抵触。

序号	名称	颁发日期及机关	文件号	废止理由
7	揭阳市人民政府通告	1997年1月21日 市政府发布	揭府通[1997]1号	(1) 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已经修订；(2)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林业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管理严禁占地毁林建坟的通知》(粤民福[2007]42号) 涵盖。
8	揭阳市义务植树绿化费征收暂行办法	1994年12月7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4]37号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4年1月1日施行) 涵盖。
9	批转市林业局关于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9年10月8日 市政府批转	揭府[1999]66号	规定的事项和任务已完成。
10	批转市林业局关于我市生态公益林体系建设和经营管理意见的通知	2000年1月26日 市政府批转	揭府[2000]14号	主要内容已被市政府《关于同意揭阳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意见的批复》(揭府函[2003]79号) 替代。
11	批转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生态公益林体系建设和经营管理意见的通知	2003年3月13日 市政府批转	揭府[2003]22号	主要内容已被市政府《关于同意揭阳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意见的批复》(揭府函[2003]79号) 替代。

序号	名称	颁发日期及机关	文件号	废止理由
12	揭阳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实施细则	1993 年 9 月 18 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 [1993] 29 号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实施细则》(2000 年 4 月 5 日施行) 涵盖。
13	揭阳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1994 年 4 月 27 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 [1994] 11 号	(1) 主要内容已被省政府颁发的《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 [2006] 96 号) 涵盖; (2) 主要内容已被市政府颁发的《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揭府 [2006] 121 号) 替代。
14	揭阳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1998 年 10 月 27 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 [1998] 82 号	(1) 我市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任务已完成; (2) 主要内容已被市政府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通知》(揭府 [2008] 88 号) 替代。